

(陕西省 2025 年猪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供货单位（乙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的履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含缅甸-98 毒）、布氏菌病活疫苗（S2 株）和羊小反刍兽疫疫苗 产品及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

1.1 甲方为采购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含缅甸-98 毒）、布氏菌病活疫苗（S2 株）和羊小反刍兽疫疫苗产品及服务，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DZC2025-017（第 3、7、8 包）），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投标的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含缅甸-98 毒）、布氏菌病活疫苗（S2 株）和羊小反刍兽疫疫苗疫苗产品中标。基于招标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采购合同，并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2 双方确认，本次招标过程中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DZC2025-017（第 3、7、8 包））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附件和 / 或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容所约定事项对 1.2 款所列文件内容构成修改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有不一致的，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二、合同数量及金额

包号	疫苗名称	单价	服务费范围
3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含缅甸-98 毒）	0.50 元/毫升	铜川、延安、榆林
7	布氏菌病活疫苗（S2 株）	0.15 元/头份	延安
8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	0.40 元/头份	渭南、榆林

三、付款条件

供货结束后，乙方供货具体数量补充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根据货物验收单、检验报告和发票，到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或乙方实际供应疫苗的市区行政区域相应机构申请付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日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12小时内供货到指定地点。应急所需疫苗有特别时间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疫苗清单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3. 甲方现场验收，签收单由收货单位经手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4. 货物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1）货物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防伪标签、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2）包装箱（盒）无运输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或无使用说明书、没有注明货物名称、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3）兽药监察机构按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进行安检或效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标准的。

5. 乙方企业质量标准应高于国家标准。

6. 货物包装要求：

货物包装、运输等严格按国家和农业农村部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外包装、瓶签美观耐用，且瓶签内容完整（包括货物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企业名称）。

7 货物运输要求：疫苗应按规定要求全程冷藏运输（冷冻疫苗必须在-5℃以下），并根据用户需要将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每隔2—3小时检查并记录温度，

严防日光曝晒；没有按要求进行冷藏运输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温度记录或没有提供温度记录的，拒绝签收。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生物制品。货物在有关市、县、乡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异常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经省、市联合调查确认通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应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

2. 疫苗应按时送达，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疫苗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

以上所有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必须严格履约，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可以与该品种疫苗其他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 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28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靖

电 话：029-86289356

传 真：71001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5.3.18

签订合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屯路 109 号（中国
（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王松桥

电 话：18219953611

传 真：0991-3965715

邮政编码：83003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百园路支行

帐 号：991905563410650

签订日期：2015.3.17